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2156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3條附表2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消防法第4條。

三、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3條附表2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https://www.moi.gov.tw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(三)聯絡人：何專員

(四)電話：02-81959112

(五)傳真：02-89114276

(六)電子郵件：yr@nfa.gov.tw

部長劉世芳